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，有鑑於公務人員酒後駕駛汽機車之行為略有所聞，目前社會對於酒駕為零容忍，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，公務人員在酒後駕駛汽機車後，考績法卻未能給予考列丁等，罰則略顯不足；爰此，提出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酒後駕駛汽機車，有明確證據情形，可明文考列為丁等之條文依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公職人員應宣導教育及督導，需以身作則。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，係指各官等人員，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內容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，按規定免職。爰此修改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」提案增訂酒後駕駛汽機車，有明確證據情形，列為得可受考列丁等之其一情形，以遏止公務人員酒駕之情事發生。

提案人：傅崐萁

連署人：陳雪生 洪孟楷 林為洲 吳斯懷 翁重鈞

孔文吉 游毓蘭 溫玉霞 魯明哲 呂玉玲

林文瑞 陳玉珍 徐志榮 萬美玲 鄭正鈴

林德福 張育美 吳怡玓

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各等分數如左：</p> <p>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</p> <p>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。</p> <p>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</p> <p>考列甲等之條件，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。</p> <p>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丁等：</p> <p>一、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p> <p>二、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p> <p>三、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p> <p>四、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p> <p>五、<u>酒後駕駛汽機車，經查證後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各等分數如左：</p> <p>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</p> <p>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。</p> <p>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</p> <p>考列甲等之條件，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。</p> <p>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丁等：</p> <p>一、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p> <p>二、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p> <p>三、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p> <p>四、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，係指各官等人員，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。</p> <p>二、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內容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，按規定免職。</p> <p>三、本提案增訂酒後駕駛汽機車，有明確證據情形，列為得可受考列丁等之其一情形。</p>